

布尔津县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54

招标人名称：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54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5570000

最高限价（元）：5570000

采购需求：编制布尔津县新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包括待开发发展规划报告新能源地块的地形图测绘（比例尺 1:2000）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审查形成规划成果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配合相关部门审查形成规划成果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投标人应当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2024年09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3：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布尔津县

联系方式：19109069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

联系方式：0906-6286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丹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预算	5570000 元；上限价为：5570000 元（超出上限价废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布尔津县新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及相应地形图测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审查形成规划成果等。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招标人	名称：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阿勒泰市 电话：侧拉提 联系人：191090694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 电话：0906-6286802 联系人：朱丹丹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供 2021 年～2023 年度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投标人应当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须现场踏勘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11	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12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2 万元。 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账户办理缴纳,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到账。 开户名称: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 号: 1029020120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分理处 帐 号: 3008120309000004941 咨询电话: 0906-6286808 (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45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光盘文件 2 份
15	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6	定标原则	1、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
17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布尔津县新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及相应地形图测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审查形成规划成果等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8	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自收到投标人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 2. 提交规划方案送审稿，通过专家审查且收到投标人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进度款； 3. 提交正式成果，通过履约验收且收到投标人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尾款。
19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至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待合同履行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项目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他规定	1、中标单位的确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以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开标现场须携带查验的原件证件	不见面开标取消证件查验环节。
24	预防不正当竞争的措施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

	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 开评标会议结束后，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一正 2 副、电子版光碟三份，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第三名招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光碟二份，邮寄到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朱丹丹，电话：18590566115 收，以备后期存档，若开标结束 10 天内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上述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开标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3) 开标一览表 附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7) 投标人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 7-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7-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7-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8)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9) 近年（2020 年一至今）类似业绩

10) 项目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商务、技术偏离表

14.1.2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资料（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技术评分标准评审因素，格式自拟）

在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14.2.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等非现金形式办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形式）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随正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字样，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形式）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会，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此处与资格性审查表不一致时以资格性审查表为准。**

- ①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③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⑤提供 2021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⑥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单位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等原因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①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④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⑤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⑦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将投标报价、投标人相似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总体服务方案等内容具体量化，并赋予相对权重分值，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4. 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最终中标人。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

5. 汇总计时，所有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后，算术平均值加上该投标人报价得分为其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程序及评标标准

1、评标程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 澄清（如需要时）→ 详细评审 → 综合评价 → 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1～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1) 资格性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符合性审查-2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底稿

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 （ ） 不符合 说明

技术及服务方案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资质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投标总体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投标价格评审：投标价格的合理性有效性审查

开标（投标）一览表和报价清单是否一致： 是 否

大小写是否一致： 是 否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是 否

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是 否

单价金额小数点无明显错位： 是 否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完整： 是 否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是 否

评审专家签字

3、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1) 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 分)	管理体系 认证 (3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或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 业绩 (8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发电装机规模达 100 万千瓦及以上的新能源（风力发电或光伏发电）勘察设计服务（须含地形图测绘）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工作内容和工程规模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工程规模的，可另行提供项目批复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资 历和业绩 (4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新能源（风力发电或光伏发电）地形图测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每增加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可证明其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和工程规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配置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测绘遥感相关专业方向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有效的注册测绘师执业证书，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除外，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注册证书人员，得 2 分。 3. 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团队中具备有效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 2 人以上得 2 分，没有或不足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团队中应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水文与水资源、电气、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 5 人及以上，得 4 分，缺少任意一项专业或职称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拟派人员在职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2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60 分)	对项目关键点、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分析及应对措施 (20 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新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地形图测绘关键点、重点和难点认识程度，应对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重要意义的理解；②能阐述项目地的资源情况及价值；③能提出清晰且适宜本地区实际的能源规划方案与合理的地形测量工作量；④能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的高效、精准和安全的地形测绘方案，措施有效，地形多样性产品对设计意图把控精准。以上四项均完整优秀得 20 分；缺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
		仪器、设备和软件配置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和软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仪器、设备配置的齐全程度、合理性，自购设备仪器合同与发票齐全有效；②投入新能源规划设计的计算软件先进合理。以上两项完整优秀得 6 分；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 注：拟投入设备需提供自购设备仪器合同与发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服务内容和方法 (16分)	综合评审投标人服务内容的全面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②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合理有效；③测绘技术方案合理，流程正确完备，工作方法得当；④规划报告和测绘成果完整科学。以上四项完整优秀得16分；缺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4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承诺。以上两项内容齐全得4分；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
		进度保证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规划进度安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内容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明确；②进度保障措施得力。以上两项内容齐全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
		安全环保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环保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②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具备项目针对性，航摄空域手续合规、资料保密措施有效。以上两项内容齐全优秀，针对性强得4分；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
		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进场计划 (6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完备的服务机构及人员进场计划，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专业完备；②项目部人员进场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合理可执行。以上两项内容完备优秀，针对性强得6分；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
2.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5

(2) 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1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招标合同参考范本订立招标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招标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甲方支付☐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

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临清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临清市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此处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时 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诚实守信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盖
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
权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期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3.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1	项目总报价	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小写： ¥
2	合同履行 期限	
3	合同履行 地点	
4	...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新能源发展规划方案，并根据规划方案自行划定地形测量工作量，测量范围原则上不超出布尔津县行政区划范围，投标报价时充分自身投标方案所需的工作量。投标报价包含测量费、资料收集、调研费、通讯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差旅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人工费、材料、技术服务、后续服务、利润、税费、管理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一经成交，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期： 日
 年 月 日

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万元） （含 6%增值税）	备注
1	布尔津县新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	布尔津县新能源发展规划报告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万元） （含 6%增值税）	备注
2	目	待开发新能源地块地形 图测绘（比例尺 1：2000）		自行划定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等满足保证金要求的相关资料。

保证金相关凭证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注：1、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在本表后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缴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复印件（凭证系指能够证明财务入账的票据）；

3、在本表后附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缴纳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在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中）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社保机构开具的征收专用票据或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书）；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注：此处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货物验收，并准确提供所供货物的检测报告。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7-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近年（2020 年一至今）业绩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业绩，提供有效证明（有效证明需符合评分标准中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十、项目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

10.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起1年内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管理类似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

10.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起 1 年内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姓名 (必填)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备注

备注：需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起 1 年内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材料

(如有)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投标格式自拟。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工作内容 1.编制布尔津县新能源发展规划报告。 2.根据新能源规划方案自行划定用图范围，测绘待开发发展规划报告涉及的新能源地块 1:2000 地形图（测量范围原则上不超出布尔津县行政区划范围）。
★	2	（二）技术要求 1、资源条件分析与开发现状梳理：投标人根据中尺度再分析数据及区域测风塔实测资料统计，对布尔津县风能资源和太阳能资源进行系统性分析。全面调研、系统梳理已建项目和在建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场开发现状。 2、待开发新能源区域地块筛选与划定：根据布尔津县第三次国土空间调查成果、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资料，划定可开发区域用地范围线。 3、待开发区域地形图测绘：根据划定的地块测量范围，开展 E 级 GNSS 控制测量、测绘航空摄影、1:2000 地形图测量及标准分幅图编制、测量技术报告编制。 4、编制《布尔津县新能源发展规划》：形成布尔津县新能源规划“一张图”和进一步掌握布尔津县新能源资源情况、提高规划指导性、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新能源。
★	3	（三）成果要求 1、正式纸质成果 2 份，电子光盘 2 份。 2、纸质成果包括：①《布尔津县新能源发展规划报告》及相关附图，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的数据文件；②待开发区域所需的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总图、标准分幅图及接合表、测量技术报告。 3、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WORD 格式、DWG 格式、SHP 格式等资料。具体成果文件格式和份数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成果需求为准。
★	4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使用和对外公布或使用，并应对所有在项目中获悉的数据及各类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供应商若违反以上条款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	--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报价包含资料收集、调研费、通讯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差旅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人工费、材料、技术服务、后续服务、利润、税费、管理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一经成交，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